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6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黎氏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胡陞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7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黎氏映緩刑參年，並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黎氏映（下稱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47、91頁），而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均不在其列，本院依原判決確認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為評價基礎，就前揭上訴範圍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均認罪，請審酌被告原為越南籍人士，學歷僅有國中畢業，於民國97年5月6日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無任何法律、財經相關背景，於103年6月19日離婚後，獨力扶養兩名子女，自知所涉幫助洗錢等罪已違反國家法律，損及被害人權益，犯後

深感悔悟，願意坦承犯行，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且無前科，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歷經此次偵審程序，已知警惕，不敢再犯，應無再犯之虞，請從輕量刑後，賜被告緩刑之宣告，並願遵從附帶條件，以彰悔過之心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係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原審均否認犯行，雖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仍無從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四、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竟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不僅詐欺人員詐騙無辜民眾財物，並使該等詐欺所得之真正去向、所在得以獲得掩飾、隱匿，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助長犯罪，使被害人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衡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於原審審理期間均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暨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及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原判決於量刑理由已依被告之犯罪情狀，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具

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量定，並未偏執一端，而有失之過重之情事，自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被告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

五、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及其為低收入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胡○民、張○霓達成和解，履行賠償，有和解書及本院調解筆錄在卷（見本院卷第99、103頁），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對其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又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定有明文。為促使被告日後應審慎行事、培養正確法律之觀念、預防再犯，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應命被告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使其記取教訓，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張宜群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黃　小　琴

法　官　柯　志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雅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